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 年 6 月 4 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 会议提案报告:

-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报告;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提案报告。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王民朴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任职至今，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任期满六年（历任八届、九届、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任期两届六年的规定，王民朴先生的任期届满，已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过多方考察，现提名徐天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天春，女，出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社科部副部长、副教授，四川省教育厅高级职称评委，成都市温江区副区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经审核，徐天春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公司间不存在任

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6月4日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报告》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在内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提案。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尚处于待核准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报告》在内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提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6月4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报告》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在内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提案。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尚处于待核准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6月4日